



2025年8月19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87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概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芯微	60389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玉秋	林晶	
电话		0591-86252506	0591-86252506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8号楼		
电子邮箱		w@rock-chips.com	rock@rock-chip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09,897,624.47	4,265,988,219.99	1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6,043,360.73	3,545,884,291.91	1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843,090.62	1,248,602,239.84	63.85
研发投入	279,616,570.03	181,742,534.66	21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166,092.91	182,772,073.78	19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5,751,689.47	176,853,597.59	19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324,866.36	634,777,227.99	1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3	5.79	增加8.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0.44	186.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0.44	186.3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8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腾讯	境内自然人	37.48	157,479,902	0	无
雷翔	境内自然人	18.84	62,400,000	0	无
厦门同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5	24,207,94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6	13,709,703	0	无
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招商局沪港深成长精选基金	其他	2.14	9,000,000	0	无
瑞信(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5,038,493	0	无
瑞信(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4,047,584	0	无
交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方资产-中证1000证券投资基准基金(L0F)	其他	0.95	4,000,045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投资基金(L0F)	其他	0.74	3,099,908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交银资产-其他	其他	0.74	3,094,417	0	无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6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材料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名,可行权数量为12.45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名,可解除限售数量为0.45万份,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

根据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有权自愿注销,若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行权时的调整,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相关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5元/份调整为70.40元/份;
- (2)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16元/股调整为38.51元/股。
2.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37元/份调整为43.72元/份;
-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82元/股调整为33.17元/股。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7.67元/份调整为137.02元/份。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奇正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奇正转债”赎回价格:101.70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的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11日
- 3.“奇正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9日
- 4.“奇正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日
- 5.“奇正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3日
- 6.“奇正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3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8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10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简称:Z正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奇正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奇正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奇正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奇正转债”如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质押或冻结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奇正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11日,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19.01元)的130%,即24.7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已触发“奇正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奇正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董事会决定提前赎回“奇正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奇正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奇正转债”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转股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6号)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元,共计800万张,债券面值,发行总额8.00亿元。

2.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95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正转债”,债券代码“128133”。

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2020年9月28日,即募集说明书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9月21日)止。(因2021年3月28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2021年3月29日。)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6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名,可行权数量为12.45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名,可解除限售数量为0.45万份,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19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安排。具体如下:

1. 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05元/份调整为70.40元/份;
- (2)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16元/股调整为38.51元/股。
2.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37元/份调整为43.72元/份;
-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82元/股调整为33.17元/股。
3.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7.67元/份调整为137.02元/份。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6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名,可行权数量为12.45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名,可解除限售数量为0.45万份,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 一、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行权申报。
- 二、行权数量:12.45万份
- 三、行权人数:8人
-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70.40元/份
-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七、行权安排: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
|-------------|----|---------------|-------------|-------------------|
| 技术骨干1人(共8人) | | 41.50 | 12.45 | 30% |
| 合计 | | 41.50 | 12.45 | 30% |

- 注:(1)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7,000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因此,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8名。
- 9、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 一、自原赎回公告发布之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二)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10.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6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名;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
- 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0.45万份
-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12.45万份,行权价格为70.40元/份(调整后)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及解除限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3.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3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4年4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期权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8月21日	
行权价格	71.75元/份	71.50元/份	
激励授予数量	394,000股	42,500股	
激励对象总人数	8人	1人	

注:公司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9,000份股票期权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期权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8月21日
授予价格	39.66元/股	39.41元/股
激励授予数量	7,000股	1,500股
激励对象总人数	1人	1人

2. 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24个月,第二个行权期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自相应部分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股票第二个限售期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3年8月21日,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8月20日届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13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9月12日届满。

符合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序号	可行权/解除限售满足的条件	符合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④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⑤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⑥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⑦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⑧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⑩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⑪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⑫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⑬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⑭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⑮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⑯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⑰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⑱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⑲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⑳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㉑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㉒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㉓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㉔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㉕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㉖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㉗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㉘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㉙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㉚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㉛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㉜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㉝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㉞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㉟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㊱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㊲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㊳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㊴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㊵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㊶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㊷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㊸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㊹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㊺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㊻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㊼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㊽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㊾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㊿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④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⑤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⑥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⑦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⑧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⑩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⑪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⑫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⑬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⑭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⑮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⑯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⑰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⑱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⑲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⑳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㉑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㉒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㉓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㉔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㉕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决定书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